

# 年度财务报告

组织名称：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组织登记证号：53110000MJ01725141

组织形式：非营利性法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07

号办公楼2层203室

报表所属年度：2023年度

单位负责人：李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光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耀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9,103,597.7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6,96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040.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103,597.7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095,597.7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095,597.72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9,103,597.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103,597.72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9,100,000.00		9,1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107.72		4,107.72
收入合计	7				9,104,107.72		9,104,107.7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二) 管理费用	9				8,000.00		8,000.00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8,000.00		8,000.00
其他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510.00		510.00
费用合计	12				8,510.00		8,51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9,095,597.72		9,095,597.72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1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107.72
现金流入小计	8	9,104,107.7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1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1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9,103,5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103,597.72

## 二、 会计报表附注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社会团体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单位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无此项请填写“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职务	是否在单位领取报酬
李光耀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理事长	否
缪中荣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副理事长	否
赵鹏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秘书长	否
张新胜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理事	否
徐亮	中关村中美精准医学科技研究院	理事	2000元

吴新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理事	否
郭少平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胡惯争	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监事	否
崔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其中 1 人在本单位领取劳务报酬 2000 元，已于 2024. 11. 26 退回。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员工人数为 1 人，工资总额 0.00 元。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脑重大疾病研究相关的公益项目,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 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长是法定代表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2名监事负责独立监督,专职秘书长领导的专职团队负责日常运营。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

本单位处于初创阶段,暂无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

北京首卫脑重大疾病公益基金会

2025年9月29日

